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5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实际回购金额	3,001.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64 元/股~45.93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2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回购最高价格 45.9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4.64 元 / 股，回购均价 42.5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015,388.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 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10,650	44.08	28,841,245	4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89,350	55.92	35,158,755	54.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0,400	1.59	1,726,100	2.70
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暂不进行注销。

注：2、本次回购后，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75,105 股上市流通。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 705,7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